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沣西审服准〔2021〕66号

关于金属门窗生产加工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户县鑫佳宜门窗加工厂：

你单位报来的《金属门窗生产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办西宝路中段，总占地面积7000m²，租用办公用房、生产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活动房集装箱门窗生产线一条，年产门窗30000套。项目总投资1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9.3%。

依据专家组形成的评审意见，该项目在采取和落实工程设计

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运营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化及涂胶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固化炉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SO₂、NO_x和颗粒物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关限值要求；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喷塑过程及切料间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限值要求；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做好污水处理处置工作。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

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物、废边角料、碎玻璃、金属碎屑、焊渣等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措施，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三、几点要求

（一）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需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违反本批复要求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

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3月31日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3月31日印发
